

临夏州积石山县 6.2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办公室

临州重建办发〔2024〕3号

关于对积石山 6.2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积石山 6.2 级地震灾后重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项目建设集中，为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管理效能，全面加快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政府投资条例》《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前期工作、审批和招投标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维修加固项目审核

州县（市）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学校、医院等受灾建筑的勘察评估结果制定维修加固方案，并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维修加固方案、造价、规模、技术标准等进行评审；对受灾群众住房受损情况的勘察评估结果应进行公示，并协助住建部门提出维

修加固方案，尊重群众意见，合理确定维修加固资金。实施加固维修项目时要严格按照相关的施工标准和规范进行操作，严格管控工程质量和进度。在加固维修完成之后，经验收兑现补助资金，确保维修加固取得预期效果。

二、简化项目审批手续

对于灾后重建项目，可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进行审批，合并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应当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对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且资金已落实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或实施方案。

三、合理压缩报建审批时限

州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市审核批复规划确定的恢复重建项目时，要严格核定范围、项目投资及建设规模，不得超出重建规划投资。对于重建项目的选址意见、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用地审核、初设审批、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州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市政府，要开辟绿色通道，按相关规定从速从快办理、容缺审批。恢复重建项目可研通过审查后 1 个工作日内批复，初步设计在 2 个工作日内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2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内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期）办结；项目选址意见、规划许可 3 个工作日内办结；施工许可手续 1 个工作日内办结；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材料和相关附件齐全，当日办结。

四、优化招标投标流程

灾后重建项目应当统一进入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办理等，均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对单体较小的公共服务项目可以打捆进行招投标。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根据灾后重建项目时间紧、任务重的特点，结合实际开辟“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的项目经行业监管部门批准提前发布公告（容缺资料开标前补齐），从项目受理、交易场地上优先安排，确保项目的公告信息发布、场地安排等交易各流程全程绿灯、优质高效；要在确保关键环节要求的基础上，压缩、优化招投标时间，确保高效完成招投标任务。

五、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州直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市要结合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工作，在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除居民住房和教育设施维修加固项目外，均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且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0%。各项目单位要尽可能吸纳受灾群众参与各类灾后恢复重建工程项目建设，对受灾群众劳务报酬发放可提高5%，监督管理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等各项工作，实现救灾与增收无缝衔接、有机结合。

临夏州积石山县6.2级地震灾后
恢复重建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4年1月18日